

您的權利與義務 保障您的權益

- 為保障您身為存款人之權益，本行已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投保存款保險，您於本行之存款受「存款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之保障。且您提供予本行之個人資料之運用及保護，皆受「銀行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障。
- 本行與您所訂立之各項定型化契約條款皆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且依循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各式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條款並已公告於本行網站以供您閱覽。
- 本行除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以外，亦得依您與本行的約定之方式，透過各類電子化通路（如網路銀行、電話銀行、網路 ATM），提供業務諮詢或往來帳務之查詢服務。
- 本行從事各項金融業務，悉遵循所屬公會訂定之會員守則或各項自律公約，並密切配合檢警調單位共同防制犯罪，以保障您的權益。
- 如果您不願意將您的資料在富邦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為進行共同行銷而交互運用與揭露，您可以透過本行各營業據點、網路銀行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我們將於電腦控管系統就您的個人資料上加上註記後，立即依您的通知內容停止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相互使用您的資料。

您需配合的事項

- 為協助本行提供您適切的資產配置等投資建議與服務，務請提供充分確實之相關資料與訊息。
- 對於各項投資商品本行均提供相關商品說明與風險告知等資料，您務須詳閱相關文件，以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如何成為金融服務客戶

如您在本行往來金融資產之總額（含台幣存款、國內外投資商品及保險等）達新台幣 10 萬元並在新台幣 150 萬元以內者，即為本行金融服務客戶，由本行金融服務專員提供您專業服務與投資諮詢。

商品與服務

本行金融商品與服務：

一、銀行各項存匯基本業務及服務

二、多元金融商品

- (1) 各類存款
- (2) 債券附買回交易
- (3)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含申購、贖回及轉換
- (4)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債券
- (5) 其他依信託業法核准辦理之各項業務
- (6) 代理銷售國內共同基金
- (7) 保險商品

三、投資業務相關資訊提供、諮詢服務，並依客戶需求規劃資產配置。

四、客戶服務如綜合對帳單寄發等。

您於投資前得視個人需求諮詢本行金融服務專員提供參考資料，作為評估投資性商品之依據，並自行獨立判斷決定是否進行投資。惟請您應了解相關投資風險說明並了解過去歷史績效、資料並非為未來投資回報之保證。

相關資訊之揭露

各項商品及服務之相關資訊及資料提供

1. 債券附買回交易

債券附買回交易係與客戶約定條件(承作天期、利率、金額)將本行持有債券(含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賣出，並於約定到期時依原約定條件將債券買回。

2. 國內外共同基金

您得要求本行金融服務專員提供本行上架之特定國內外共同基金相關資料，包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月報、歷史績效資料等，作為投資評估之依據。

3. 海外債券

本行提供初級市場及次級市場之海外政府機構債券和公司債券，海外債券商品說明書內容包括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名稱及信用評等、債信評等、發行日、到期日、相關費用、投資幣別、票息、配息日、配息計算方式等。其相關之單位分配、配息分配、到期分配或委託人自行提前贖回分配，需待本行確認國際保管機構完成交割後，以批次作業分配入帳，約於完成確認後5至7個工作日內分配至委託人帳戶。委託人得於本行網站或網路銀行查詢次級市場參考報價。

4.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本行辦理指定集合管理運用業務均備有指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金錢信託契約及各項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內容包含信託目的、信託

財產之管理運用、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等，供投資參考用。

5. 保險商品

本行推介之保險商品均備有保險商品 DM、保單條款及要保書。投資型保險商品另提供商品摘要或保險商品說明書，內容包括產品內容及特性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綜合對帳單服務

為協助您掌握往來存匯及信託交易資訊，本行定期提供對帳單之郵寄服務，您可透過您的金融服務專員、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等管道申請該對帳單郵寄至您希望的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亦可隨時要求停止寄發或變更郵寄地址/電子郵件信箱。

其他資訊之揭露

本行網站：<http://www.fubon.com/bank/home/index.htm>

相關風險揭露

基本風險

客戶應自行承擔投資風險及投資結果；本行並不保證亦不分擔投資損益，亦不擔保您投資於特定標的一定成交，若無法順利成交時，客戶需同意本行將無息退還投資人原投資本金及手續費。

國內外共同基金風險

1. 基金投資非屬存款保險承保範圍。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
2. 基金並非存款，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受託銀行不保本不保息。受託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擔保投資盈虧或運作績效，投資所可能產生的本金虧損、匯率損失、或基金解散、清算、移轉、合併等風險，仍均由投資人自行承擔。
3. 本行銷售之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4.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5.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投資人應慎選投資標的。
6. 本行銷售之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此類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此類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請投資人審慎評估。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風險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具有風險，委託人簽約前應詳細閱讀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本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不擔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本金或最低收益。

單一產品特殊投資性風險

■ 海外債券

海外債券所具有之投資風險（於本行海外債券『商品說明書』中下方之『銷售限制暨風險預告書』載明）。

■ B 類型基金

B 類基金商品收取較高的管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且該費用將由基金資產中產生。基金在贖回時將依信託期間長短收取條件性遞延銷售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同時該費用將在贖回總額內扣除。

■ 投資型保險

1. 契約撤銷風險：要保人可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撤銷本契約，惟若契約撤銷生效日在保費進場投資日後，將退還當時保單價值及相關費用總和，此時並不保證返還原始投資金額。

2. 法律風險：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投資型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

3. 中途贖回的風險：投資型保險商品所提供的保本率或參與率，係依投資型保險商品原始設計的期間所計算，若市場發生大幅度波動時，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淨值將可能會以同比例波動。因此若市場發生下跌幅度極大，而客戶又選擇中途解約時，投資型保險商品將無法保證提供原始投資金額及最低收益率，客戶將有可能產生損失。

相關費用揭露

本行各項金融商品之利率皆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以電子或人工看板或海報等方式於營業廳公告之，並同時於本行網站為即時資訊之揭示。

本行各項業務之收費標準概於本行網站即時公告之；並以海報、書面或口頭等方式揭示予消費者知悉。另投資及保險之相關費用內容均詳載於投資商品說明書或保險商品說明書。

費用收取說明之方式

■ 國內外共同基金

* 申購手續費：費率 0%至 5%，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由委託人於申購時一次或依照另行簽署之各專案約定書規定給付予受託人。

* 信託管理費：每筆信託金額自信託屆滿一年起（即單筆申購國內外有

價證券自屆滿一年起，定期定額/不定額則自申購國內外基金首次扣款屆滿一年起），至信託期限到期或期前終止、委託人贖回止之信託天數，依年率千分之二計算加總之信託管理費，由受託人於信託期限到期或期前終止、委託人贖回時，就應返還之信託本益中向委託人一次扣收（每次扣收最低金額新台幣 100 元）。委託人部分贖回時，信託管理費按贖回金額占全部信託金額餘額之比例先行扣收。

- * 轉換手續費：投資標的如為國內外基金，於委託人每次申請轉換投資時，受託人得依委託人憑證號碼於每次轉換時向委託人收取費用新台幣 500 元，由委託人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予受託人。但基金公司若亦須收取費用者，則依基金公司之收費標準另行計收。
- * B類基金商品收取較高的管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且該費用將由基金資產中產生；B類基金在贖回時將依信託期間長短收取條件性遞延銷售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同時該費用將在贖回總額內扣除。
- *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費率 0%至 5%，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或雙方另行約定。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費率 0%至 1.5%，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1. 信託保管費：無
2. 加入手續費：本行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申辦手續費為 1.8%，並得公告彈性調整折扣費率
3. 帳戶管理費（每天於淨值中扣除）
 - 全球藍籌價值股票帳戶 -- 每年 1.5%
 - 全球優質債券帳戶—每年 1.5%
 - 全球不動產投資信託帳戶—每年 1.6%
 - 優利加碼帳戶—每年 1.2%
4. 遞延投資方案手續費：持有優利加碼帳戶未達 180 日者，依受託人返還之信託資金金額支付 1%作為手續費

■ 海外債券：於商品說明書內載明相關費用。

信託手續費 (Trust Fee)：費率依商品而異，詳載於商品說明書。

信託管理/保管費 (Management/Custodian Fee)

- 1.費率：第一年免費，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收取 0.2%，第七年起每年收取 0.16%。(未滿一年，依實際持有天數計算，最低新台幣壹佰元)。
- 2.計算方法：視債券持有時間，以債券面額乘上所對應之保管費率。
-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銀行，並由受託銀行於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

通路費用或行銷費用 (Distribution/Marketing Fee)

- 1.費率：依市場情形及商品說明書而異，於商品發行日確立。
- 2.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付予受託銀行，於債券發行/交割時一次給付。

除前述相關費用外，下列費用由委託人負擔，並得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扣減之：

- 1、受託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與所負擔之債務；
- 2、受託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支付之一切稅捐；
- 3、第三人就信託財產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而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4、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對第三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而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受託人處理信託財產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 6、其他受託人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相關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前項第3、4款之費用，均包括律師費用、訴訟費用，惟倘係因受託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所生者，由受託人負擔。委託人向受託人請求閱覽或影印其信託財產相關資料時，受託人得酌收工本費。

有關投資標的國內外發行機構之各項行政、管理、投資、買賣、轉換等費用，通常係直接在基金淨資產價值中扣抵或(並)隱含在買賣報價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差價中，委託人應先予充份了解。

客戶申訴或意見

為保護您的權益，本行提供多元管道，以供您反映意見，並指定專人維護，以為

適時之回應。

您得以下列任一管道反映意見：

1. 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各營業單位
2.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007889

無論您以面洽、電話、書函、電子郵件或網站留言等方式反映意見時，本行均要求受理單位應本諸同理心，即時以委婉態度應對，確切了解事件原委及確認您的訴求，並為適當之回應。倘受理事件有爭議或涉及法律事務者，除積極妥處外，應通報各該業務之相關權責單位，以為必要之協助。

本行對於您的各項意見反映，均以當日(例假日則為次營業日)聯繫處理為原則；對發生消費爭議案件時，則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應自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除依法令接受必要之查詢外，本行辦理客戶申訴人員對於所經辦紛爭事件之客戶資料都將予以保密。

銀行銷售其他機構發行之金融商品予客戶，有關推銷不實商品或未善盡風險預告之爭議責任，應由銀行負責。

以上內容如有任何變更將於本行各營業據點及本行網站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台北富邦銀行服務據點：

〈請連結網：<http://www.fubon.com/financial/service/local.htm?show=m7>〉